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謝依潔
電話：06-2991111#782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hsieh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0177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見說明六(0017775A00_ATTCH1.doc、0017775A00_ATTCH2.xlsx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倡導公教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展示各機關藝文活動成果，並鼓勵員工進修創作以砥礪身心，進而增進政府活力與效能，辦理103年全國公教美展，請查照並鼓勵同仁、眷屬踴躍創作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月3日總處給字第10300193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03)年全國公教美展收件分類計有水墨（含膠彩）、書法（含篆刻）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、漫畫等六類。參加對象包括全國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（不含軍事機關、軍事學校及部隊）所屬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及其眷屬（限上開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）暨退休人員（不含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）。
- 三、各單位選送各類參選作品務須依照簡章規定（詳如附件），於初審篩選後於103年3月13日（星期四）前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擇優彙送人事行政總處（自行送交人事行政總處者之作品不予受理）；每人送選之各類作品各以1件為限，所送



1030017775

參展作品請於背面左上方黏貼作品標籤(依附表一格式填製，其中編號欄位無需填寫)，並附上作品清冊一份(附件附表二)。

四、前已送件參加本府103年公教美展之作品原則均送全國公教美展徵選，請向原作者確認參展意願，各類擇一件送展，並填寫附表二作品送件表(免填附表一)，請作者親簽後送本處彙辦。

五、依簡章第十六點規定凡參選作品均應為參選人之原創著作，不得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冒名頂替、請名師修改代為題字，或其他涉及侵害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爰請各機關(單位)送出前先行審查符合規定再予以送件。

六、檢附103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及參加103年臺南市政府公教美展清單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4-01-13
交 11:28:21 章

